五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2 號

訴願人:○○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 肆字第 10018310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輪胎公司)於98年11月17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與第8屆○○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,計2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 10 萬元與第 8 屆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〇〇〇,係〇〇輪胎公司依負責人兼債權人〇〇〇之指示交付,並生清償債務之效力。實際捐贈人為股東〇〇〇個人,並非〇〇輪胎公司。
 - (二)經查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,當年度捐贈費用帳列 226,000 元,會計師已刪除該 筆股東個人捐贈(股東往來),僅申報規定限額 120,928 元,其中包括捐贈莫拉克風災之 10 萬元。而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未列入申報金額,也未認列為○○輪胎公司費用。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○○輪胎公司 98 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與第 8 屆○○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2,001,184 元,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○○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○縣一字第 0991017337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。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本件之擬參選人〇〇〇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〇〇輪胎公司 10 萬元捐贈時,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,其捐贈人欄位為「〇〇輪胎機械(股)公司」,此有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金錢部分)影本可參。訴願人雖主張本件實際捐贈人係其負責人〇〇〇,然於收到受贈收據時,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;另依〇〇輪胎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資料顯示,列報捐贈〇〇〇10 萬元、中國國民黨 10 萬元,於該結算申報書損益科目第 21 項「捐贈」項下,帳載結算金額為 226,000 元,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 120,928 元。對照關於該項目之說明:「11、捐贈:帳列 226,000 元,包括捐贈立案團體 126,000 元,及政治獻金 100,000 元 ……因上期尚有累積虧損且捐贈立案團體,限額 120,928 元,故擬減列 105,072 元,本科目擬按 120,928 元申報」(詳參前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〇〇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函附之〇

○輪胎公司 98 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、所得稅法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),益證訴願人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○○○,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「捐贈」科目項下之支出,嗣係因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不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而予以剔除,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。是訴願人所稱本件捐贈係其負責人個人捐贈云云,顯與事實未合,洵非可採。而捐贈行為有無違法,與捐贈完成後該筆捐贈得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列為營利事業捐贈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,係屬二事,自無礙於○○輪胎公司確有捐贈 10 萬元政治獻金與○○○之事實認定。是訴願人訴願主張該筆政治獻金未列入結算申報云云,縱令屬實,亦非可作為免責之論據。

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